##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1 4.4	H -1	1		// <b>4</b> H								
類別	法規	編號	4		臺南市 (工務							8號	
案由	修正	「臺葉	市道	路挖掘	品管理 [	自治條	例」	草案	,敬言	青審議	· · · · ·		
	1 1	過。 、檢	付「壹	<b>臺南市</b>	110年 道路才 表、草	空掘 管	理自		·				
辨法													
辨法	敬請	貴會	審議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自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未經修正已逾八年,由於施工方法日新月異,社會環境變遷及民眾對道路挖掘管理要求提高,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爰配合新工法新技術並因應無紙化之發展,擬具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緊急工程、缺失改善工程名詞定義及部分名詞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辦理孔蓋啟閉及缺失改善工程之申請規定,並就申請文件等事項授權 主管機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
- 四、增加管線機構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辦理道路挖掘。(修正條文 第七條)
- 五、增訂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昇可於禁挖路段施工,以符 合道路工程改善實際需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道路挖掘施工時間及申請分期分段施工方式。(修正條文十二條)
- 七、增訂道路挖掘施工前應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十四條)
- 八、增訂管線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現場品質管理及其 相關證照取得及訓練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十五條)
- 九、管線機構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 相關事項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修正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修正條文十七條)
- 十一、修正抽驗查核機制,增訂管線機構之配合義務及費用負擔。(修正條文十九條)
- 十二、修正或增訂違反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及因挖掘導致重大影響公安或公益情 形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增訂主管機關辦理道路工程時,管線機構就其管理設施之配合調升 (降)或下地。(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四、增訂本自治條例之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主管機關文書得以傳 真或電子文件行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五、其他條次變更或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 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 十六、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移列至授權辦法規範,刪除現行條

文。(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係	条文	說	明
第	_	章 總則	第	_	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0
第	_	條 為有效管	第	_	條	臺南市	酌修文字。	
		理本市轄內道			( ,	以下簡稱本		
		路挖掘施工品			市	)_為有效管		
		質,提供用路			理	瞎內道路挖		
		人舒適、順			掘	施工品質,		
		暢、安全之行			提	供用路人舒		
		車環境,特制			適	、順暢、安		
		定本自治條			全	之行車環		
		例。			境	, 特制定本		
					自注	台條例。		
第	=	條 本市轄內	第	=	條	本市轄內	本條未修正	_ 0
		產業道路、水			產	業道路、水		
		防道路、專用			防	道路、專用		
		公路、中央公			公	路、中央公		
		路主管機關管			路	主管機關管		
		理及本市委託			理。	及本市委託		
		其他機關管理			其	他機關管理		
		之道路,不適			之	道路,不適		
		用本自治條例			用。	本自治條例		
		之規定。			之	規定。		
第	Ξ	條 本自治條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	增訂裁罰等	事項之授
		例之主管機關			例-	之主管機關	權規定,另	多酌其他
		為 本 府 工 務			為	臺南市政府	委任或委託	<b></b> 授權條文
		局,並得將申			工	務局,並得	之立法例於	?授權事項
		請道路挖掘許			將	申請道路挖	後綴以「等	三字,並
		可、施工、竣			掘	許可、施	酌作文字修	正。
		工、維護管理			エ	、竣工 <u>及</u> 維		
		及裁罰之權限			護	業務委託區		
		<u>等</u> 業務委託區			公月	<b>听辨理。</b>		

		公所 <u>或其他機</u>		
		<u>關</u> 辦理。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	第四條 本自治信	条 一、近年因政府政策
		例用詞,定義	例用詞,定:	美 之推動,經營管
		如下:	如下:	線之業者時有更
		一、道路	一、道	各 选(如太陽能光
		挖掘:	挖掘	: 電業者),致實
		指因管	指因	營 務上於認定該等
		(纜)	(纜)	業者經營之管線
		線、豎	線、	豎 是否為「供公眾
		桿、人	桿、	人 使用」產生困
		(手)	(手)	擾,爰修正第六
		孔、閥	孔、	閥 款規定,由目的
		箱等之	箱等-	主 事業主管機關認
		新設、	新設	定其公用性。
		拆遷、	拆遷	、 二、考量本府相關單
		換修、	換修	· 位工程施作亦時
		擴充或	擴充:	或 有緊急挖掘需
		其他用	其他	邦 求,爰增訂第七
		途而挖	途而	挖 款緊急工程之定
		掘道路	掘道:	各 義,以資明確。
		者。	者。	三、管線機構經主管
		二、道路	二、道	各 機關通知或自行
		挖掘業	挖掘	業 發現之人(手)
		務管理	務管理	里 孔、閥箱設施調
		系 統	系統	整及路面缺失等
		(以下	指主	管 不涉及道路挖掘
		<u>簡稱道</u>	機關	為 之工程,亦有使
		挖 系	管理	公 用道路之必要而
		<u>統)</u> :	共管	泉 須於本自治條例
		指主管	而蒐	集 中為相關規範,
		機關為	道路	空 爰增訂第八款缺
		管理公	掘	資 失改善工程之定

共管線 料,並 義,以資明確。 結合地 四、其餘酌為文字修 而蒐集 道路挖 理資訊 正。 掘 資 系統所 料,並 建置, 結合地 可供進 理資訊 行網路 系統所 申請道 建置, 路挖掘 可供進 管理及 相關資 行網路 申請道 訊查詢 或意見 路挖掘 管理及 反映之 相關資 資訊應 訊查詢 用 系 與意見 統。 三、產業 反映之 資訊應 道路: 用 系 指為運 統。 輸及促 三、產業 進農、 道路: 漁業發 指為運 展所需 輸及促 而修築 進農、 之 道 漁業發 路。 展所需 四、水防 而修築 道路: 之 道 指為便 路。 利防 四、水防 汛、搶 道路: 險運輸

指為便	所需之	
利 防	道路及	
汛、搶	側溝,	
<b>险運輸</b>	並為堤	
所需之	防之一	
道路及	部分。	
側溝,	五、專用	
並為堤	公路:	
防之一	指各公	
部分。	私機構	
五、專用	申請公	
公路:	路主管	
指各公	機關核	
私機構	准 興	
申請公	建,專	
路主管	供其本	
機關核	身運輸	
准興	之 道	
建,專	路。	
供其運	六、管線	
輸之道	機構:	
路。	指經營	
六、管線	電力、	
機構:	電信	
指經營	( 含	
電力、	軍、警	
電信	專用電	
( 含	信)、	
軍、警	寬頻管	
專用電	道、自	
信)、	來水、	
寬頻管	下水	
道、自	道、瓦	

來水、 下水 道、瓦 斯、廢 棄物、 輸油、 輸氣、 有線電 視、路 燈、交 通號誌 及其他 經目的 事業主 管機關 認定供 公眾使 用管線 之公私 機關 (構) 或法 人。 七、緊急 工程: 指管線 機構為 維護人 民 生 命、身 體、財 產或公

<u>共</u>安

斯棄輸輸有視燈通或經供使線業構、物油氣線、、號其認公用之。廢、、、電路交誌他定眾管事機

全,對	
<u>於 管</u>	
線、設	
施物之	
<u>突發性</u>	
損害或	
故障及	
<u>其他經</u>	
主管機	
關認有	
配合道	
路附屬	
設施施	
<u>作、路</u>	
面 改	
<u>善</u> ,而	
有緊急	
施工必	
要之工	
<u>程。</u>	
八、缺失	
改善工	
程:管	
線機構	
經主管	
機關通	
知或自	
<u>行發現</u>	
<u>所進行</u>	
之人	
<u>(手)</u>	
孔、閥	
<u>箱設施</u>	

		調整及					
		道路缺					
		失改善					
		等不涉					
		及管線					
		之工					
		<u>程。</u>					
第	=	章 申請挖掘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
		許可及施工			許	可	訂定相關管理
							辦法,爰修正
							章名。
第	五	條 管線機構	第	五	條	於本市進	一、明定得申請道路
		於本市進行道			行	道路挖掘	挖掘之主體為管
		路挖掘前,應			前	, 應檢具相	線機構,並配合
		填具申請書並			駶	文件向主管	無紙化規劃及第
		檢附相關文			機	關申請挖掘	四條第七款之增
		件, <u>以道挖系</u>			許	可。但屬緊	訂,爰修正第一
		統或書面向主			急	搶修工程	項文字。
		管機關申請挖			者	, 應先以電	二、配合營建署要
		掘許可。但屬			話	、傳真向主	求,將孔蓋啟閉
		緊急工程者,			管	機關、轄區	申請及缺失改善
		應先以電話、			警	察分局報備	工程等未涉及道
		傳真向主管機			或	利用道路挖	路挖掘之工程納
		關、轄區警察			掘	業務管理系	入規範,爰增訂
		分局報備或利			統	建檔登錄後	第二項。
		用 <u>道挖系統</u> 建			始	可施工,並	三、增訂第三項,由
		檔登錄 <u>完成</u> 後			於	施工日起三	原第六條第二項
		始可施工,並			日	內,補辦申	規定移列,並為
		於施工日起三			請	0	文字修正。
		日內,補辦申					四、第一項應檢附之
		請。					相關文件及第二
		管線機構					項規定之一定時
		辨理人(手)					數以上及特定目

孔蓋開啟、關 閉或缺失改善 工程,經以電 話、傳真向主 管機關、轄區 警察分局完成 報備或利用道 挖系統建檔登 錄後即可施 工,得免依前 項規定辦理。 但占用道路時 間達一定時數 以上或具有其 他特定目的 者,仍應依前 項規定辦理 後,始得施 工。

第一項應 檢附之相關文 件與第二項規 定之一定時數 以上及特定目

五、其餘酌為文字修 正。

的,由主管機				
關公告之。	齿	<u> </u>	<b>少</b>	上 /左 m.l.n/人
	第	六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前條第四項
			如下:	增訂,刪除本條
			一、申請	規定,並將第二
			書。	項規定移列於前
			二、載明	條第三項。
			工期、	
			管線類	
			型、規	
			格 數	
			量、機	
			具 設	
			備、施	
			工方	
			法、施	
			工管	
			理、品	
			管作業	
			之施工	
			計畫	
			書。	
			三、施工	
			範圍位	
			置圖。	
			四、管線	
			埋設平	
			面圖及	
			標準斷	
			标 中	
			五、人	
			(手)	

孔及閥 箱位置 圖。 六、交通 維持計 畫。 七、其他 經主管 機關指 定之文 件。 道路挖掘 達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 府)所定規模 者,前項第六 款所定事項應 經本府交通局 核准。 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第 六 條 第 セ 條 主管機關 應自受理申請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 應自受理申請 項規定明定管線 日或完成補正 日或補正日起 機構即為道路挖 十五日內為准 日起十五日內 掘之申請人,為 為准駁之決 駁之決定。 求一致,爰將本 定。 未依前條 條文字「申請 未依前條 規定檢具文件 人」修正為「管 或文件記載事 規定檢具文件 線機構」。 項不完備,其 或文件記載事 三、其餘酌為文字修 項不完備,其 能補正者,應 正。 能補正者,應 通知申請人限 通知管線機構 期補正;屆期 限期補正; 屆 未補正或補正 後仍不符規定 期未補正或補

正後仍不符規 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總機 整 并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機 路 许 標 縣 野 標 縣 野 標 縣 男 是 管 機 路 ; 由 定

者,駁回其申 請。

可應與訴問,納可標經請路,對標準

###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

於後期置掘維工工之領,限與面持計方事於依管度、畫書等辦可的。

因須日應證未限期敘具件申緊於前檢提能竣限明相向請管急許施具出於工屆理關主延線需可工原申許,滿由證管期機要施者許請可應前及明機。構,工,可;期於,檢文關

第八條 申請人於

緊於前具出於工屆理關主延制急許施原申許,滿由證管期申需可工許請可應前及明機。請要施,可;期於,檢文關人,工應證未限期敘具件申因須日檢提能竣限明相向請

申請人中 止施工或因原 許可施工之內

- 申請人於一、條次變更。

管線機構	容需變更者,	
中止施工或因	應於事實發生	
原許可施工之	十五日內敘明	
內容需變更	理由及檢具相	
者,應於事實	關證明文件向	
發生十五日內	主管機關申請	
敘明理由及檢	取消或變更。	
具相關證明文		
件向主管機關		
申請 <u>中止施工</u>		
或變更。		
第 八 條 核發建造	第 九 條 核發建造	條次變更。
執照後,各管	執照後,各管	
線機構應協調	線機構應協調	
進場施工時間	進場施工時間	
及整合一併向	及整合一併向	
主管機關申請	主管機關申請	
道路挖掘,必	道路挖掘,必	
要時主管機關	要時主管機關	
得協助整合。	得協助整合。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		
施工涉及私有	施工涉及私有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
土地所有權爭	土地所有權爭	項規定明定管線
議,應停止挖	議,應停止挖	機構即為道路挖
掘, 並由 <u>管線</u>	掘,並由申請	掘之申請人,為
機構負責協調	人負責協調解	求一致,爰將本
解決,協調未	決,協調未成	條文字「申請 人」修正為「管
成時,不得繼	時,不得繼續	線機構」。
續施工。	施工。	沙水小戏小冉 」
第 十 條 道路新	第 十一 條 道路新	
築、拓寬或辦	築、拓寬或辨	
理多種管線工	理多種管線工	指定工法辨理之
程整合施工完	程整合施工完	人(手)孔提昇

- 一家建本大計關線程與重設府施畫之。
- 二、既有 管線之 搶修工 程。
- 三道向向(孔戶管沿路或至手之聯線該橫直人)用接工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

程。

- 一家建本大計關線程與重設府施畫之。如國要或重政有管工
- 二 、 既 有 管 線 を れ 程 。 程 。
- 三、道向向(孔戶管程、沿路或至手之聯線。其該橫直人)用接工。他

經主管

機關核

可於禁挖路段施

三、第五款酌為文字 修正。

<u>法辨理</u>	准。	
之人		
<u>(手)</u>		
孔提升		
<u>工程。</u>		
<u>五</u> 、其他		
經主管		
機關核		
准之工		
<u>程</u> 。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	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主	形之一者,主	
管機關得指定	管機關得指定	
時間、路線或	時間、路線或	
區域,限制道	區域,限制道	
路挖掘:	路挖掘:	
一、國家	一、國家	
慶典、	慶典、	
民俗節	民俗節	
日。	日。	
二、重大	二、重大	
國際性	國際性	
活動或	活動或	
比賽。	比賽。	
三、選務	三、選務	
機關公	機關公	
告之選	告之選	
舉期	舉期	
間。	間。	
四、公共	四、公共	
安全或	安全或	
其他經	其他經	
主管機	主管機	

關	認	有
必	要	0

# 關認有 必要。

# 第十二條 申請挖掘

施於告路過其得尺前之管交,百路過項長機通不公段二份與關繁得尺,百路過段,公忙超;不公

 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 道路全線應一 次申請,分段 施工。

施於告路過其得尺前之管交,百路過項長機通不公段二份與人人。

七下時挖響程日關在每至五禁及通經經准限日八時止施通於主者。上時至道作之例管,上時至過於主者。

- 一、條次變更。

四、第三項酌為文字 修正。

得挖掘次一路		
段。		
每日上午		
七時至 <u>九</u> 時及		
下午五時至七		
時,禁止道路		
挖掘及施作影		
響交通之工		
程。但於例假		
日或經主管機		
關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	條次變更。
應於每年十月	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提	十五日前,提	
報主管機關次	報主管機關次	
年度計畫型管	年度計畫型管	
線工程。	線工程。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應依各管線機	應依各管線機	
構所送資料,	構所送資料,	
召開管線協調	召開管線協調	
會議,統合各	會議,統合各	
計畫型道路挖	計畫型道路挖	
掘。	掘。	
	第三章 施工	一、本章刪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增訂,爰予刪
		除。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	一、條次變更。
<u>應於</u> 道路挖掘	施工前,申請	二、道路挖掘施工
施工前,經由	人應依道路復	前,除蒐集現場
道挖系統或於	舊需求蒐集現	資料及調查地下

## 現場,查詢及 辨理下列事 項:

一、依道 路復舊 需求蒐 集現場 資料。 必 要 時,應 調查地 下埋設 物位置 及深 度。 二、經查 詢挖掘 路段內 之地下 管線屬 特高 壓、輸 油、瓦 斯及其 他相類 管線 者,應 先通知 該管線 機構。 三、自行 將許可

證送至

場資料,必要 時,需調查地 下埋設物位置 及深度。 埋其埋線否應確公維定並第物管之再禁理施安,為訂款外線地確路項品及將一二,機地確路項品及將一二並構下認段,質交原款款並構下認段,質交原款款

<u>轄區警</u>	
察分局	
<u>報備。</u>	
四、申請	
<u>挖掘路</u>	
<u>段為新</u>	
<u>鋪道路</u>	
<u>而未列</u>	
<u>入禁挖</u>	
<u>路</u> 段	
者,應	
<u>先向主</u>	
管機關	
確認。	
五、準確	
量測預	
定施工	
地點,	
並標定	
<u>管溝位</u>	
置及寬	
度。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	一、本條新增。
施工期間,管	二、為強化道路挖掘
線機構應實施	施工品質管理,
自主品質管	規定管線機構應
理,指派所屬	指派監造人員及
人員或監造廠	現場管理人員執
商派駐現場之	行施工現場品質
監造人員(以	管理之相關事
下簡稱監造人	項,並以取得主
員)監督施工	管機關辦理之訓 練及證照者為
品質;施工現	<b></b>

場並應有管線	限。
機構所屬現場	
施工之施工廠	
商現場管理人	
員(以下簡稱	
現場管理人	
員)執行施工	
品質管理作	
業。	
前項監造	
人員及現場管	
理人員,應經	
主管機關訓練	
合格取得證	
照,並於施工	
期間全程配戴	
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	
人員及現場管	
理人員之資	
格、訓練、證	
照之取得、撤	
銷、廢止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	
之辨法,由主	
管機關另定	
之。	
第 十六 條 管線機構	一、本條新增。
於施工至保固	二、因施工、保固及
期間應遵守之	維護管理等技術
施工維護管理	日新月異,且屬
事項及所管理	技術性及細節性
之人(手)	事項,宜授權主

-		
孔、閥箱等設		管機關另以辦法
施規範標準、		定之,俾得以隨
維護範圍及其		工程技術進步而
他相關事項之		與時俱進,並得
辨法,由主管		依執行狀況檢討
機關另定之。		規定使之周延,
		爰增訂本條,並
		配合刪除第三章
		之規定。
		期間一、本條刪除。
		程告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示 <b>牌</b> ,內	
	包括工	留名 除。
	稱、主新	辨 單
	位、承任	句 廠
	商、工利	锃 概
	要、服務	及申
	訴電話、	預定
	開工、竣	工日
	期、許可	證字
	號等。	
	第十七條 道路	挖掘 一、 <u>本條刪除</u> 。
	施工,施	工材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料、機具	應妥 增訂,爰予刪
	為放置,	挖掘除。
	產生之廢	土、
	廢棄物應	於施
	工圍籬或	交通
	管制設施	撤除
	前運離。	
	第十八條 道路	挖掘 一、本條刪除。
	未完全隔	離施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工者,在	W 1 4 7 71
	·	

工時段,應將	除。
已挖掘未回填	
部分,加蓋止	
滑板及採取必	
要之安全警示	
措施。	
止滑板應	
於板底鋪設柔	
性材料,並與	
路面保持平	
順。	
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	一、 <u>本條刪除</u> 。
管溝修復寬度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不得少於五十	增訂,爰予刪
公分,瀝青混	除。
凝土路面並應	
使用切割機按	
原標定線,平	
直、全厚度切	
割,且不得損	
毀其他管線及	
管溝範圍外之	
路面。	
管溝位置	
瀝青混凝土修	
復厚度不得少	
於二十公分,	
且於回填料頂	
層及切割面均	
勻噴灑瀝青粘	
層。	
	一、本條刪除。
埋設物頂面距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路面之埋設深 增訂,爰予冊度應以一點二 除。 公尺為原則。 但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 此限。
公尺為原則。 但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
但經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在
同意者,不在
<b>此限。</b>
2017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 一、 <u>本條刪除</u> 。
之回填材料應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使用控制性低 增訂 , 爰予冊
強度回填材料除。
(CLSM)或多
功能再生混凝
土 (MRC)。但
路寬八公尺以
下巷道,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 一、 <u>本條刪除</u> 。
完成後,管線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機構應負責回 増訂,爰予冊
復損壞之標除。
誌、標線或其
他設施物,並
以三公尺直規
量測修復路面
之平整度,其
任一點高低差
不得超過零點
六公分。
路面之人
(手)孔提升
時,應實施十
公分至十五公
分內之平行等

	寬路面切割,	
	其週邊應使用	
	與高強度早強	
	混凝土相當之	
	材料填充。	
	第二十三條 管線竣工	一、本條刪除。
	後三十日內,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管線機構應將	增訂,爰予刪
	挖掘施工之寬	除。
	度、深度、回	
	填材料、路面	
	刨鋪與平整度	
	等停檢點自主	
	品管資料及照	
	片,利用道路	
	挖掘業務管理	
	系統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為建立完	
	整之管線資	
	訊,管線機構	
	應於道路挖掘	
	竣工後三十日	
	內,將竣工圖	
	檔提送主管機	
	<b>嗣</b> 。	
第三章 保固及抽驗	第四章 竣工及維護	配合第三章之刪除及
		本章節規定內
		容,爰修正章
		次及名稱。
第 十七 條 管線機構	第二十四條 管線機構	
應自主管機關	應於管溝回填	
接管之日起負	竣工後三日內	任之起算點認定

三年之保固責 任。

將道路挖掘之 路面修復,於 竣工後,應 三年之保固責 任。

<u>路面修復</u> 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應使 用與原 路面相 同之材 質及厚 度鋪 設。 二、路面 修復寬 度至少 達一車 道或全 車 道 寬。 三、瀝青 混凝土 温度達 攝氏一 百一十 度以 <u>上。</u> 四、刨除 瀝青混

> > 凝土。

前項第四

款瀝青混凝土 之刨除,依下 列規定: 一、寬度 八公尺 以下之 道路, 按道路 全寬度 刨除原 路面瀝 青混凝 土 厚 度。 二、寬度 逾八公 尺之道 路,按 挖掘範 圍內之 車道全 寬度刨 除原路 面瀝青 混凝土 厚度。 一、<u>本條刪除</u>。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 二、道路中人(手) 於道路設置人 孔等構造物之強 (手)孔、閥 度及其他應注意 箱及中心椿等 事項,事涉瑣 構造物延伸至 細,爰移列至依 路面之蓋板 修正條文第十六 時,其強度應

	符合公路橋樑	條授權訂定之辦
	設計規範HS-	法中為規範,於
	二十載重車輛	辦法中明定抗滑
	之規定。	值規定,並刪除
	前項構造	本條規定。
	物之頂面應以	
	止滑板固定與	
	路面齊平、密	
	合保持平順。	
第 十八 條 本府或其	第二十六條 本府或其	
他機關興辦工	他機關興辦工	二、酌為文字修正。
程涉及管線遷	程涉及管線遷	
移、新設管線	移、新設管線	
埋設分配及人	埋設分配,及	
(手)孔蓋下	人(手)孔蓋	
地者,管線機	下地者,管線	
構應與主管機	機構應依與主	
關協商,並依	管機關協商事	
協商事項辨	項辦理 <u>完成</u> 。	
理。		
	第二十七條 竣工後未	
得 <u>以</u> 抽驗 <u>案件</u>		二、調整主管機關得
清單通知管線	規定辦理者,	就道路挖掘施工
機構,並從中	主管機關得加	抽驗之規定,爰
抽選案件,隨	強抽驗該管線	修正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規
時派員赴道路	機構之案件。	二、增引 第一項 ,
挖掘施工現場	前項抽驗	抽驗或其他查核
抽驗施工品	不合格者,得	時,管線機構應
質、安全措	要求管線機構	配合之相關事
施、施工告示	限期改善。	項。
牌、施工計		四、原第二項經要求
畫、交通維持		管線機構限期改
計畫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 辨理前項抽驗 或為其他查核 時,管線機構 應向主管機關 提出說明,負 責現場交通維 持管制,提供 各項抽驗器 材、機具及相 關文件,並負 擔試驗費用。 管線機構與相 關人員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 絕。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

接內裂或形得構經於時應管,、破,會辦查管,於後面陷等管管檢可線線管三有變之機線測歸機機機

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 竣工後於

主後面陷等管申測歸時於管三有變之機請,責,主機年龜形情關人經於申管關內裂或形得辦查申請機接,、破,會理明請人關管路下損主同檢可人應通

一、條次變更。

通知改善期限	知改善期限內	
內改善完成,	改善完成,屆	
屆期未改善得	期未改善得由	
由主管機關代	主管機關代為	
為辨理修復作	辦理修復作	
業,並命其繳	業,並由管線	
納代履行之費	機構負擔修復	
用。	費用。	
第四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	一、條次變更。
<u>八</u> 條規定者,	十六條規定	二、配合第十八條規
處新臺幣三萬	者,處新臺幣	定為修正,另因
元以上十萬元	五萬元以上十	本條規定可連續
以下罰鍰,主	萬元以下罰	處罰,且與本自
管機關並得命	鍰,主管機關	治條例其他罰則
其限期辦理完	並得命其限期	規定相較,原法
成 <u>;</u> 屆期未完	辨理完成,居	定罰鍰最低額五
成者,得按次	期未完成者,	萬元尚有過苛,
處罰。	得按次處罰。	基於責罰相當原
		則之考量,修正
		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一上一位	第 三十 條 違反第五	為三萬元。 一、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		二、配合第七條及第
條 規定 未申請 道 路 挖 掘 許	挖掘許可或第	1 16 10 - 16 15
	7.	正。
可 <u>、</u> 第七條各		_
項 <u>及第十四條</u>	者,處新臺幣	
規定者,處新	三萬元以上十	
臺幣三萬元以上上萬元以下	萬元以下罰	
上十萬元以下	鍰,主管機關	
罰鍰,並命其	並 <u>應</u> 命其限期	
限期提出申請	提出申請或回	
或回復原狀;	復原狀, 屆期	

屆期未申請或	未申請或回復	
回復原狀者,	原狀者,得按	
得按次處罰。	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		一、本條新增。
五條第一項及		二、明定管線機構未
第二項規定		指派監造人員及
者,處新臺幣		現場管理人員,
一千元以上九		或前揭人員未取
千元以下罰		得或配戴證照之
鍰。		處罰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	一、條次變更。
六條授權訂定	五條至第二十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
之辨法,按其	五條規定之一	增訂,而將本自
情形得改善	者,經主管機	治條例部分條文
者,主管機關	關通知限期改	移列至授權辦法
應通知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	為規範,爰為修
<u>善。</u>	善者,處新臺	正,並分列二
違反第十	幣三萬元以上	項。
六條授權訂定	九萬元以下罰	三、因違反授權辦法
之辨法,按其	鍰,並得按次	可能有已無法改 善之情形,故區
情形已無法改	處罰。	分情形以為裁罰
善或經依前項		之要件,且因部
規定通知限期		分違反情節尚屬
改善, 屆期仍		輕微,基於責罰
未完成改善		相當原則,並增
者,處新臺幣		訂但書規定。
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		
鍰,並就得改		
<u>善之情形,命</u>		
其限期改善;		
<u> </u>		
改善者,得按		

次處罰。但其	
情節輕微者,	
得減輕罰鍰至	
最低罰鍰額度	
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	一、本條新增。
道路、管線或	二、明定若因挖掘導
其他設施物毀	致影響公共安全
損,且影響公	或通行情節重大
共安全或通行	者處罰規定。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回復	
原狀;屆期未	
回復原狀者,	
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抽驗	二、配合第十九條規
或查核結果不	定修正,明定管
符規定者,處	線機構違反主管
新臺幣三萬元	機關辦理抽驗或
以上九萬元以	查核時應配合義
下罰鍰,並命	務之罰則。
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	
善者,得按次	
處罰。	
管線機構	
違反第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T		
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其限			
期改善; 屆期			
未完成改善			
者,得按次處			
割。			
第 <u>五</u> 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
			訂定相關管理
			辦法,爰修正
			章次。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辨理道路之修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
築、改善、養			機關辦理道路施
護時,得以書			工時得要求管線
面通知管線機			機關(構)對所
構限期對其管			屬人(手)孔等
理之人(手)			設施物配合路面
孔、閥箱等設			調升或調降,以
施配合路面辨			確保路面平整及
理調升(降)			交通安全。
或下地,以確			三、第二項明定管線
保路面平整及			機構為未依主管
交通安全。但			機關之通知完成
有救災或特殊			調升(降)或下
需求,經主管			地,主管機關得
機關同意者,			逕為代履行,並
得免於下地。			由管線機構負擔
传光於下地。 管線機構			代履行費用。
下級機構 於收到前項通			四、第三項明定道路
			之人(手)孔等
知後,屆期未			設施物,管線機
完成者,主管			構應將其設置頂
機關得代為調			面埋深至少低於

d (m) b -	ツ ゆ ゆ ナ ー ー ハ
升(降)或下	道路路面二十公
地,並命其繳	分之原則。
納代履行之費	
用。	
依第一項	
規定限期辦理	
下地之人	
(手)孔、閥	
箱等設施,應	
將其設置頂面	
埋深至少低於	
道路路面二十	
公分。但有消	
防救援緊急開	
啟需要或其他	
特殊情形,經	
主管機關同意	
者,不在此	
限。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	一、本條新增。
例所定書表格	二、本自治條例所定
式,由主管機	書表格式事涉瑣
關定之。	細,且有由主管
辨理本自	機關檢討隨時修
治條例所使用	正之必要,宜授
之書表及其他	權由主管機關另
文件,得由主	定之,爰增訂第
管機關指定以	一項。
傳真或其他電	三、配合無紙化政策
子文件方式行	之推動,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經
之。	第一項,
	工 居 機 關 相 足 行 以 傳 真 或 其 他 電
	以伊县以共他电

		子文件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	條次變更。
例自公布日施	例自公布日施	
行。	行。	

##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管機關 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挖掘許 可、施工、竣工、維護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業務委託區公所或其他 機關辦理。
-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 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 堤防之一部分。
  -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公私機關(構)或法人。
  - 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構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安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作、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
  -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 人(手)孔、閥箱設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 程。

-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
- 第 五 條 管線機構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以道挖系統或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完成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

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 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 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 定。

>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 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 回其申請。

>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度、 挖掘面積、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等許可之事項辦 理。

>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 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

- 第 八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 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

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 第 十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 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
  -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升工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 道路挖掘:
  -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 第 十二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 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 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 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 復原通車後,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 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 及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 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相 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
- 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
- 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 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 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 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 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

- 第十七條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 第 十八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 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並依協商事項 辦理。
-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選案件, 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 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 時,主管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 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 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經第十七條第一項抽驗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九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四章 罰則

-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十四條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 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 千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

-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 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 按次處罰。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五 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 (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 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 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